

##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16年8月18日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15:00至2016年8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2201。

3、召集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茅庆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5,769,57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25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36,6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480%。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1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0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1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0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发行数量

#####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62,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70%；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8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3%。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829,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901%；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83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62%。

#### 1.2、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62,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70%；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0.108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829,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901%；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83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6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62,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70%；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8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829,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901%；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83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6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62,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70%；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8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829,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901%；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 3.183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6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62,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70%；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8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829,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901%；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83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6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62,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70%；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8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829,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901%；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83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62%。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62,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70%；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0.0531%；弃权 6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829,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901%；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552%；弃权 6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54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璨蛟、赫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